

#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8)英捷法律意字第 087 号

致：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田原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gfzr.com.cn>）网站上公告了《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说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同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5 项，分别为：

-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7 年年度报告》；
-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实行租赁经营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并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按公告通知的时间、地点举行。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8,282,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1%。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同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文彬先生主持进行。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与会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实行租赁经营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分项表决，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全部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田原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